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i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3年12月30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30樓Bishopsgate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來自新加坡的任何股東或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可出席假座Level 8, Samsung Hub, 3 Church Street, Singapore 049483雷格斯新加坡舉行的視像會議。出席上述視像會議的人士將能夠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問題及對特別股東大會議程內所述事宜發表意見。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的目的為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國開國際股份認購協議 （第1項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開國際」）及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10日就國開國際認購本公司5,347,921,071股無面值普通股所簽訂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國開國際股份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相關的所有交易；
- (b) 批准根據國開國際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國開國際按現金每股港幣0.27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5,347,921,071股無面值普通股（「國開國際認購股份」）；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倘須蓋上公司印鑒）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就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須、必要、適宜或權宜以執行國開國際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國開國際認購股份）或使之生效的該等行動或事宜，或與國開國際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包括配發及發行國開國際認購股份）關連、附屬或相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對國開國際股份認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同意及作出任何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擴充。」

2. 批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根據香港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豁免 **（第2項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的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的豁免附註的附註1而向國開國際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豁免，豁免因國開國際獲配發及發行國開國際認購股份（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而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對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的所有本公司證券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3. 批准建議清洗決議案 **（第3項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的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第14條，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向國開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接納因國開國際股份認購而對國開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控制的所有公司股份所作出全面強制收購建議的權利。」

4. 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最高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
並因此修改組織章程大綱 **（第4項決議案）**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動議：

- (a) 將本公司最高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由10,000,000,000股增加至20,000,000,000股；
- (b) 藉刪除第5.1段「百億(10,000,000,000)」字眼並以「二百億(20,000,000,000)」字眼取替，修改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
- (c) 藉刪除細則第3條數字「10,000,000,000」並以數字「20,000,000,000」取替，修改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

5. 批准剝離主協議為(I)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新加坡上市手冊項下的重大交易；(II)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及新加坡上市手冊項下的利益人交易；及(III)香港收購守則項下的特殊交易 (第5項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及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10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剝離與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規劃及發展新城鎮項目的主營業務無關的多項本集團資產所簽訂的有條件協議(「剝離主協議」，註有「B」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構成：
 - (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手冊(「新加坡上市手冊」)第10章項下的重大交易；
 - (ii)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及新加坡上市手冊第9章項下的利益人交易；及
 - (iii) 香港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項下的特殊交易，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相關的所有交易；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倘須蓋上公司印鑒）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就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須、必要、適宜或權宜以執行剝離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的該等行動或事宜，或與剝離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關連、附屬或相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對剝離主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同意及作出任何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擴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新加坡及香港，2013年12月11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寄存人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則必須於不少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簽署及交回隨附的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新加坡羅敏申路80號#02-00，新加坡郵區068898。
3. 倘股東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於不少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簽署及交回隨附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至（就於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而言）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新加坡羅敏申路80號#02-00，新加坡郵區068898，或（就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而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彼須註明各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持股量比例（以佔全部持股量之百分比形式列示）。倘未有註明有關持股量比例，則名列首位之委任代表將被視為代表該股東之100%持股量，而名列次位之委任代表則被視為所委任之替任代表。
5. 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文據乃由公司簽立時，其必須以其公司印鑑或其代理人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立。